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566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廖柏宇

被　　告　曾俊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捌佰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: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法商佳信
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（下稱佳信銀行）簽訂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嗣原告受讓取得佳信銀行對被告之債權，並依法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自讓與時原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佳信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2年5月19日與佳信銀行簽訂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，向佳信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利息按年息11.99%固定計算，按期平均清償，並約定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被告與佳信銀行簽訂之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第6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65萬2,872元。嗣上開借款債權於94年12月5日起轉讓予原告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個人小額信用貸款約定條款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94年12月21日台灣新生報公告報紙、帳務明細等件為證

(見本院卷第9-22頁)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另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原告之金額已逾50萬元，尚無從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聲請於法不符，不應准許，惟其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薛德芬